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5月，我們的創始人開始通過滙源信息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我們的創始人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及鄧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首席執行官)透過滙源信息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早期業務，直至我們於2017年2月成立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米多多。自其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福建米多多進行大部分業務。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據此我們已進行企業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我們的業務隨中國跨境貿易／電商的發展同步演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分為三個主要階段。由2014年至2017年間，我們是傳統跨境貿易的中介機構；由2018年至2021年間，我們是數字廣告代理公司，協助Google、TikTok及Amazon等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增加與中國跨境電商有關的廣告客戶基礎；自2021年，我們主要作為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提供商，幫助中國品牌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向海外消費者銷售貨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已經發展成為現今擁有三大業務板塊的業務模式：海外營銷服務、海外電商運營及數字展覽服務。

我們現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之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4	我們的創始人開始透過滙源信息，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
2015	我們加入Google合作夥伴計劃，與Google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其後成為菁英合作夥伴。
2016	滙源信息認購廈門米多多的增發註冊資本。
2017	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附屬公司福建米多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0	我們牽頭成立福州市跨境電商協會。
2021	我們協辦首屆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並開展數字展覽服務。 我們引進自主研发的GIG平台以支援業務運作。 我們建立當前業務模式，涵蓋三大業務線：海外營銷服務、海外電商運營及數字展覽服務。
2022	我們由數字廣告代理商轉型為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並開展海外營銷服務。
2024	我們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在中國的正式廣告代理商。
2025	我們引進海外電商運營。 我們加入Amazon服務提供商網絡(SPN)。 我們分別接獲來自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女士的兩輪[編纂]的投資。我們提升了跨境電商服務能力，並開展海外電商運營。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於重組前，我們的前身Midodo Group Inc.為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福建米多多為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idodo Group Inc.於202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之日，Midodo Group Inc.由ZXHH Holding Limited(「ZXHH」)，由CHR Holding Limited(「CHR」)擁有70.0%權益及GXDH Holding Limited(「GXDH」)擁有30.0%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阮先生持有CHR100.0%股權，而鄧先生持有GXDH 100.0%股權。根據GXDH與CHR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GXDH已不可撤銷地令致、構成及任命CHR為其真實合法的授權代理人，授予其完全替代權，以於ZXHH任何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代為行使ZXHH全部30%股份的投票權，其效力與GXDH自ZXHH註冊成立日期(即2023年5月26日)起可能或應能行使者具有同等效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此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影響重大：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福建米多多	中國	人民幣10,953,538元	2017年2月28日	海外營銷服務及 數字展覽服務
銳意香港	香港	50,000港元	2017年9月4日	海外營銷服務
深圳米多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021年12月21日	海外電商運營
Moweb香港	香港	1港元	2023年9月13日	海外電商運營

有關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會計師報告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福建米多多

(i) 早期發展及成立

福建米多多於2017年2月28日在福建福州市正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3年10月13日繳足。於註冊成立時，福建米多多由阮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滙源信息擁有55.0%權益，並由廈門網勝擁有45.0%權益。廈門網勝由Ding Zhiyu、Mao Haibin及Zhuang Hainan(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15%及3%。有關廈門網勝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廈門米多多」。

福建米多多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5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成立滙源信息，以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於2010年代中期，中國的跨境電商行業仍處於非常早期發展階段。於其早期發展階段，滙源信息一方面主要從事傳統跨境貿易服務，另一方面亦積極與外界合作，以把握跨境電商行業的新業務機遇。於2015年初，由於當時Google正積極尋求能協助其在中國擴大廣告客戶基礎的本地跨境貿易／電商行業的業務合作夥伴，所以我們的創始人決定與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廈門網勝合作，以探索與Google廣告平台有關的業務機遇。於2015年2月，廈門網勝向獨立第三方李海泉先生收購廈門米多多(當時稱為廈門品三奇商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其註冊名稱更改為廈門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創始人及廈門網勝使用廈門米多多作為實體申請Google的一級廣告代理商認證，其後進行與Google相關的業務。於2016年5月，滙源信息認購廈門米多多當時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2,000元，並於增資完成後持有廈門米多多55.0%股權。廈門米多多當時為主要營運實體。

2017年初，我們的創始人與廈門網勝決定於福州註冊成立新公司，將廈門與福州團隊合併，主要由於：(i)自2014年起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整合業務團隊可提升效率；(ii)我們於2017年獲Google委任為中國Google AdWords經銷商計劃的合作夥伴，我們其後於福州建立及營運Google出海體驗中心，展現Google平台的數字營銷能力；以及(iii)廈門米多多成功成為Google於中國的一級廣告代理商資。因此，滙源信息及廈門網勝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福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米多多為有限責任公司，下文載列福建米多多於2017年2月28日成立時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匯源信息.....	55%
廈門網勝.....	45%
總計	100%

福建米多多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7年5月10日，匯源信息及廈門網勝與福建米多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將其各自於廈門米多多的55.0%及45.0%股權轉讓予福建米多多，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代價參考廈門米多多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7年6月22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廈門米多多成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主要持股變動

(a) 廈門網勝至匯源國際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1月26日，廈門網勝與匯源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網勝同意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45.0%股權轉讓予匯源國際。廈門網勝因對福建米多多的未來有不同的發展計劃而轉讓其股權予匯源國際。

下文載列於2021年3月8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匯源信息.....	55%
匯源國際.....	45%
總計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滙源信息至滙源國際及福州谷遜的股份轉讓

為簡化阮先生於福建米多多的股權，於2023年10月27日，滙源信息與滙源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滙源信息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25.0%股權轉讓予滙源國際，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3年10月13日悉數繳付。為獎勵核心管理團隊，福建米多多、福州谷遜、阮先生及鄧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0日的股份激勵授予協議（「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滙源信息與福州谷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就此滙源信息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30.0%股權轉讓予福州谷遜，代價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3年10月12日悉數繳付。福州谷遜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於2025年1月13日，作為於2024年12月31日授予的對首席財務官陳彬彬女士的股份獎勵，陳彬彬女士通過認購福州谷遜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元收購福州谷遜0.33%股權，同時鄧先生認購福州谷遜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完成後，福州谷遜分別由鄧先生及陳彬彬女士擁有約99.67%及0.33%。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福建米多多30%股權的表決權永久歸屬阮先生。

下文載列於2023年11月1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滙源國際.....	70%
福州谷遜.....	30%
總計	100%

(c) 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3年11月3日，福建米多多當時的股東決議將福建米多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953,538百萬元。滙源國際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7,477元，而福州谷遜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6,061元。滙源國際及福州谷遜認購的所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23年11月7日悉數繳付。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福州谷遜認購福建米多多增發的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表決權已永久歸屬阮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 至福州聚力的股份轉讓

福州聚力原於2024年10月31日成立。於2024年12月26日，滙源國際及福州谷遜分別與福州聚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滙源國際及福州谷遜各自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2.0%股權(合共4.0%)轉讓予福州聚力，代價為人民幣219,070.76元及人民幣219,070.76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繳付。於進行此股份轉讓時，福州聚力分別由蒼源文化發展擁有50.0%權益及由福州谷遜擁有50%權益。

下文載列於2024年12月27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滙源國際.....	68%
福州谷遜.....	28%
福州聚力.....	4%
總計	100%

(e) 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5年，本集團決定向其僱員(即魯曉昆女士、張明新先生、大江靜代女士、陳晨先生、張麗萍女士、林霞女士、黃勤先生、張沙沙女士及沈浩先生)授出若干股票獎勵。上述人士(除大江靜代女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投資本公司無需登記外)獲蒼源國際或福州谷遜轉讓股權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預期其持股將於重組期間反映為本公司股份之應佔權益，而大江靜代女士將直接按面值獲授本公司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礎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 日期	完成日期
滙源國際	魯曉昆	6.0%	人民幣657,212元	福建米多多的 已繳註冊資本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6月30日
	陳晨	2.8%	人民幣306,699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6月30日
	張麗萍	2.2%	人民幣240,977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6月30日
	林霞	2.0%	人民幣219,071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6月30日
	張沙沙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6月30日
	沈浩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6月30日
福州谷遜	張明新	6.0%	人民幣657,212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黃勤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根據上述授予股份獎勵的相關協議，轉讓涉及的股權的表決權應歸屬予阮先生。

深圳米多多

於2021年12月21日，深圳米多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深圳米多多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米多多為主要從事海外電商運營的境內實體。

銳意香港

於2017年9月4日，銳意香港在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於其成立時，銳意香港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9月22日，Midodo Group Inc.以50,000港元代價向福建米多多收購其所持有銳意香港的全部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銳意香港成為Midodo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5年10月28日，Midodo Group Inc.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約21.16百萬港元向Midodo Group Inc.收購其所持有銳意香港的全部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銳意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oweb香港

於2023年9月13日，Moweb香港在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Moweb香港發行一股股份並按認購價1港元配發予Newric，Moweb香港其後成為Newri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ric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重組前，Newric由Midodo Group Inc.全資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或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已收到兩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輪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 日期	投資者 ⁽¹⁾	已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每股 成本 ⁽²⁾	較[編纂] 的折讓 ⁽³⁾
1	認購股份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1月 14日補充)	2025年10月6日	東興資產	28,000,000	40,000,000港元	1.43港元	85.71%
2	認購股份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24日	(1) 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Beta Strategy」)	7,793,814	20,000,000港元	2.57港元	74.34%
			2025年11月26日	(2) 林家圓女士	3,896,907	10,000,000港元	2.57港元	74.3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完整法定名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2)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是根據緊接[編纂]完成前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金額及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較[編纂]的折讓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及本文件所載的匯率計算。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中較[編纂]有所折讓的代價，乃由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對等談判釐定，當中會特別考慮我們認為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相關投資者策略價值。

- (1) 東興資產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主要發起人身份成立，並為首家上市國有綜合證券公司。引入東興資產的[編纂]投資被視為認可我們的業務發展潛力，並提升我們在潛在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客心目中的價值及信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Beta Strategy為獨立第三方劉海先生(彼於香港經營航運業務約40年，熟悉跨境電商行業)成立的投資平台。Beta Strategy的[編纂]投資代價已考慮其在物流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海外電商運營(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戰略)帶來的戰略價值。預期未來透過與劉海先生的航運業務合作，利用其業務能力、經驗及業務網絡，可使本集團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
- (3) 林家圓女士目前於其家族辦公室負責投資管理。其家族企業擁有多多年跨境貿易業務經驗。我們認為，其[編纂]投資及未來與其家族企業的合作，可使本集團憑藉其家族企業的業務能力、經驗及業務網絡獲得市場優勢。

禁售期

由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28天至[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改善流動資金及支付[編纂]開支。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投資[編纂]的約55%已動用。

[編纂]投資者帶來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請參閱上文「釐定代價的基準」。

特別權利

並無授予[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仍然有效的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在後續股權融資(合資格[編纂]除外)中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調整權、在控制權變更時的優先轉讓和退出權、贖回權(倘合資格[編纂]未於2027年6月30日前進行)、清算優先權、股息分配權、強化信息及檢查權，以及對引入新股東的若干限制。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且不帶任何殘餘效力。該等權利不會於[編纂]後繼續有效，而[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將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條款持有股份。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東興資產

東興資產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興資產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1.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東興資產的相同權益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Beta Strategy 為於2025年7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沃貝資本有限公司。Beta Strategy由劉海擁有75%，謝凌寒擁有20%，Zenray Limited擁有5%，而Zenray Limited由潘利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林家圓

林家圓女士為個人投資者，香港永久居民，於其家族辦公室負責投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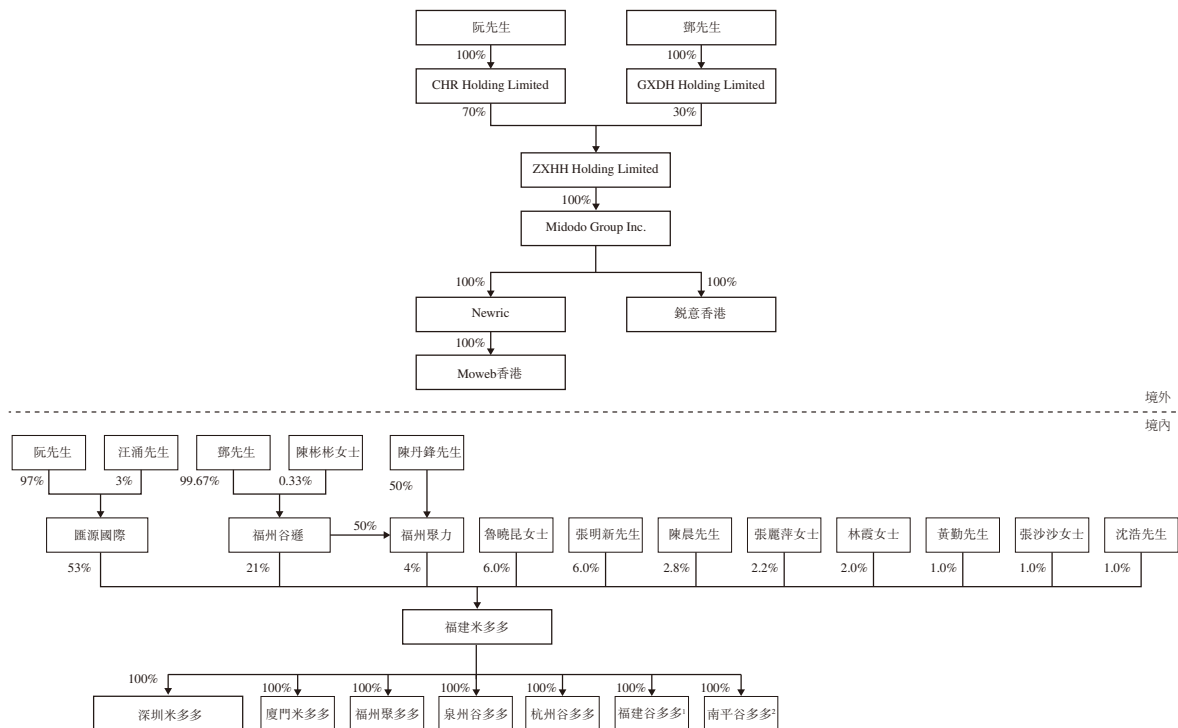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林家圓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本公司就[編纂]投資提供的文件，以及基於以下前提：(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最後一輪[編纂]完成後（包括結付代價）120個完整日；及(ii)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或之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第4.2章的規定。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南平谷多多為福建米多多於2024年3月12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2024年主要為客戶提供媒體資源採購服務作為獨立服務項目。於2025年，南平谷多多的業務營運於完成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後終止。其後，於2025年9月30日，南平谷多多80%股權已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零。其出售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代價乃根據南平谷多多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出售已適當並合法完成。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重組前福建米多多若干股東及大江靜代女士設立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持股權益
RUANQ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阮先生	100.0%
INM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鄧先生	100.0%
LUXK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魯曉昆女士	100.0%
Jul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陳晨先生	46.66%
		張麗萍女士	36.67%
		黃勤先生 ^(附註)	16.67%
MEWDD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林霞女士	35.3%
		汪涌先生	28.05%
		沈浩先生	17.65%
		張沙沙女士	17.65%
		陳彬彬女士	1.35%
MINGX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張明新先生	100.0%
HYWH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陳丹鋒先生	100.0%
DAJIANG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大江靜代女士	100.0%

附註：

黃勤先生已於2025年10月15日辭去本集團職務。於2025年10月15日，Juli Holding購回於Juli Holding的全部股份。同日，向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560股及440股於Juli Holding的股份，此後Juli Holding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分別持有56%及44%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已於2025年7月8日按面值轉讓予INMI Holding。

於2025年7月8日，257,050,000股、114,617,999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28,332,000股、10,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257,050,000	51.41%
INMI Holding	114,618,000	22.92%
LUXK Holding	30,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30,000,000	6.00%
Juli Holding	30,000,000	6.00%
MEWDD Holding	28,332,000	5.67%
HYWH Holding	10,000,000	2.00%
總計	500,000,000	100%

根據INMI Holding與RUANQi Holding日期為2025年7月8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INMI Holding不可撤銷地委任RUANQi Holding為其真實及合法的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並具有充分轉授權力，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全部114,617,999股股份行使投票權，效力猶如INMI Holding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25年7月8日)起可行使或能夠行使的權利一樣，並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時自動失效，失效後INMI所持的投票權將由INMI Holding而非RUANQi Holding行使。

3. Newfan Holding Limited註冊成立

於2025年7月23日，Newfan Holding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Newfan Holding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款Newfan Holding Limited股份予本公司，而Newfan Holding Limited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本公司收購Newric 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9月12日，Midodo Group Inc.以零的代價將Newr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該等代價乃參考Newric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Newri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購回股份及配發予DAJIANG Holding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購回96,225,000股、34,385,4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8,499,6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於同日，19,1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AJIANG Holding。向DAJIANG Holding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安排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e)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根據向大江靜代女士授出股份獎勵的協議，DAJIANG Holding持有的19,110,000股股份有關的表決權應歸屬於阮先生，其於[編纂]後失效並歸還DAJIANG Holding。

於完成該購回、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160,825,000	45.95%
INMI Holding	80,232,600	22.92%
LUXK Holding	21,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21,000,000	6.00%
JULi Holding	21,000,000	6.00%
MEWDD Holding	19,832,400	5.67%
HYWH Holding	7,000,000	2.00%
DAJIANG Holding	19,110,000	5.46%
總計	350,000,000	100%

6. 銳豐香港註冊成立

於2025年8月15日，銳豐香港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銳豐香港發行一股股份並以50,0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予Newfan Holding Limited，而銳豐香港其後成為Newfan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由銳豐香港收購福建米多多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9月9日，銳豐香港與福建米多多的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銳豐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953,538元收購福建米多多的全部股權權益。該代價乃參考福建米多多的繳足資本釐定。該股份轉讓的登記已於2025年9月10日由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福建米多多於是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成為銳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8. Julu Holding將3,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先生INMI Holding

於2025年10月16日，Julu Holding將3,500,000股股份以面值轉讓予INMI控股，目的是調整管理層持股情況，並反映於黃勤先生辭任後的重組前，彼等於福建米多多的境內控股。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160,825,000	45.95%
INMI Holding	83,732,600	23.92%
LUXK Holding	21,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21,000,000	6.00%
Julu Holding	17,500,000	5.00%
MEWDD Holding	19,832,400	5.67%
HYWH Holding	7,000,000	2.00%
DAJIANG Holding	19,110,000	5.46%
總計	350,0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本公司收購銳意香港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10月28日，Midodo Group Inc.以代價約21.16百萬港元將銳意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該代價乃參考銳意香港之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銳意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後，由作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股份的控股工具的若干股東（即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及MEWDD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分別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指，對於新上市類別的證券，該類別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必須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若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訂明的最低百分比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ii)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及(iii)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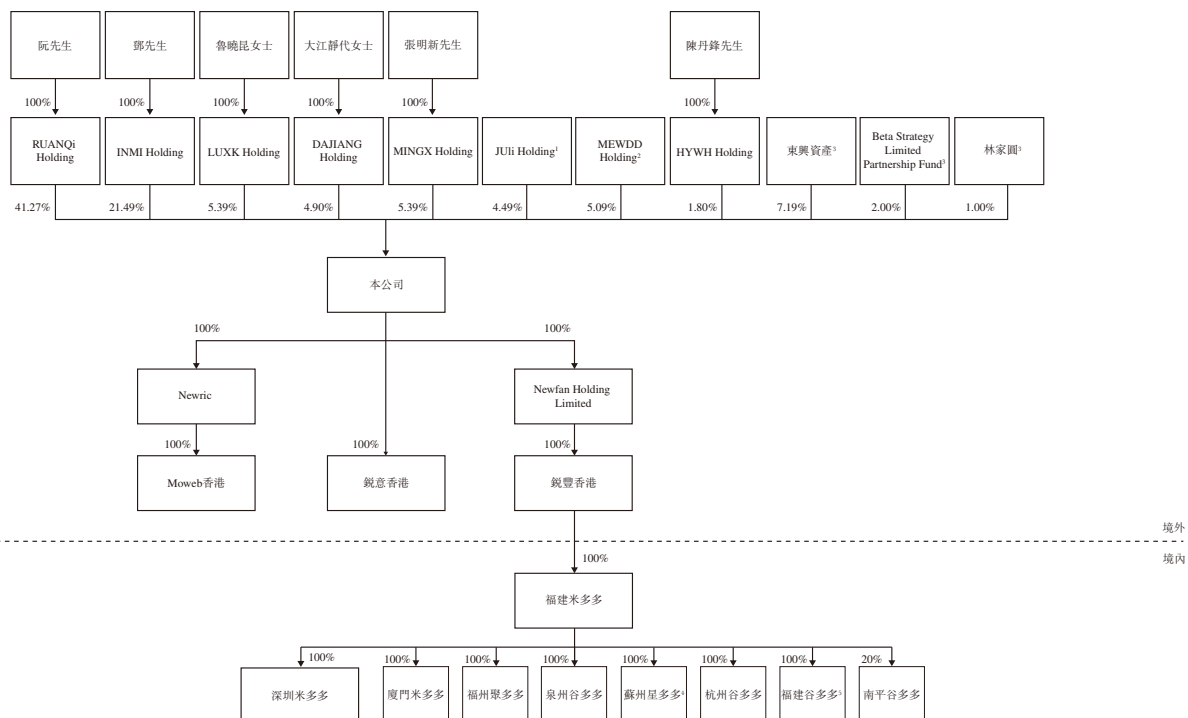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其他現有股東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與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股權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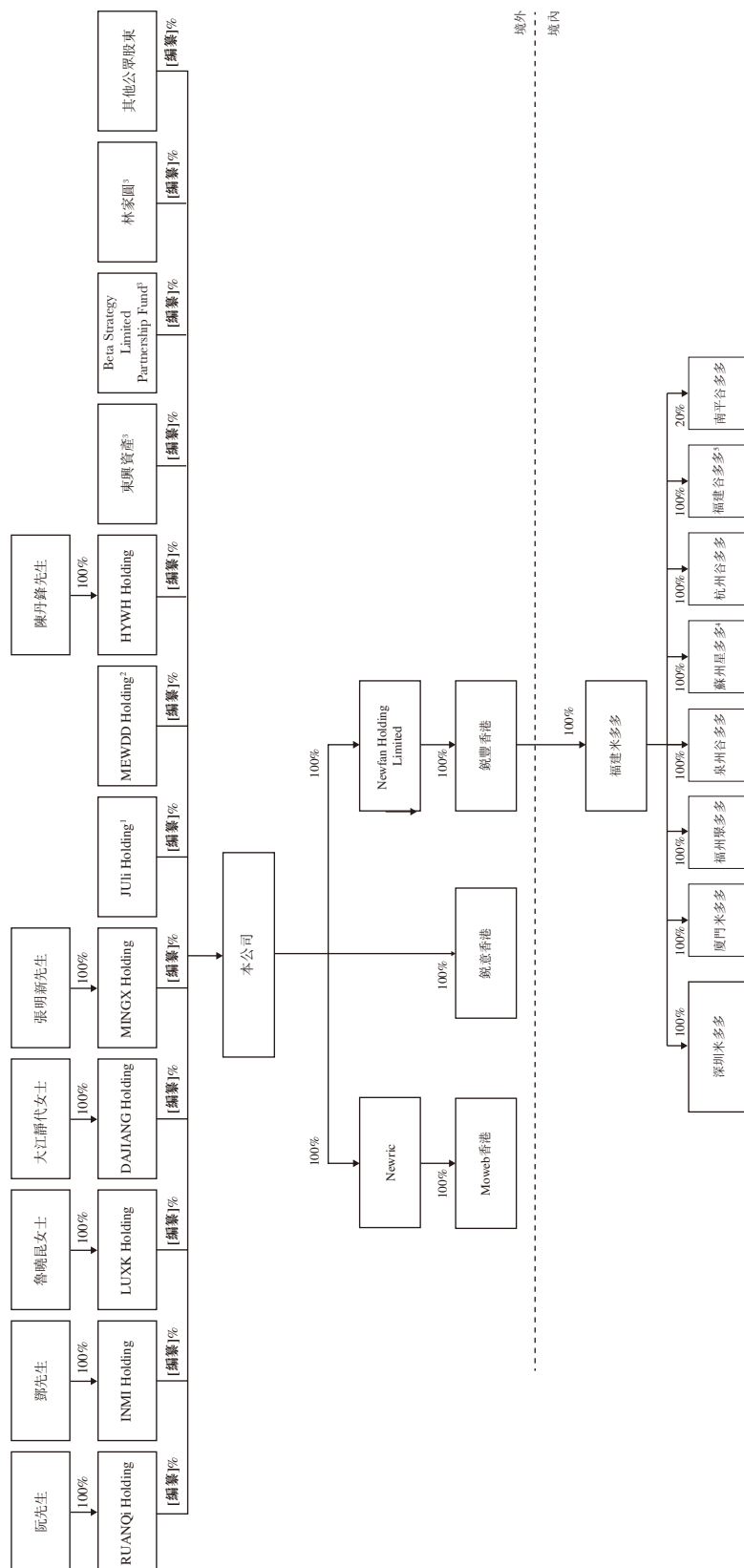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LI Holding分別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擁有56%及44%。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WDD Holding分別由林霞女士、汪涌先生、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擁有35.3%、28.05%、17.65%、17.65%及1.35%。
3. 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4. 蘇州星多多於2025年7月3日註冊成立。
5.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li Holding分別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擁有56%及44%。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WDD Holding分別由林霞女士、汪涌先生、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擁有35.3%、28.05%、17.65%、17.65%及1.35%。
3. 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4. 蘇州星多多於2025年7月3日註冊成立。
5.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次資本變動及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事宜均已依法完成，且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均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政府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內地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內地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至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阮先生、鄧先生、魯曉昆女士、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林霞女士、張沙沙女士、沈浩先生、汪涌先生及陳彬彬女士、張明新先生、陳丹鋒先生(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公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